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调解;诉讼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投资者诉讼321份一审判决赔偿金额28,942,315.79元(含诉讼费用),仲裁案件涉案金额43,837,364.1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及仲裁调解结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的民事判决书321份、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2022)哈仲调字第0448号,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情况

(一)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82,219.53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251,073.77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4,996.28元,案件损失计算费用6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2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0,493,137.51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5,223,840.34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89,228.05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2,3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06,719.97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385,408.04元。

(2)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7,650.01元,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4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8,120.4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88,120.48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003.01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91,824.6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5,223,840.34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89,228.05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2,3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06,719.97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385,408.04元。

(2)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7,650.01元,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4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8,120.4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88,120.48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003.01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91,824.6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732,082.08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褚淑霞、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七)212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7,890,165.69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5,344,429.92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95,668.39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21,3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八)32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150,377.13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2,636,753.98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47,649.02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35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九)32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590,767.76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3,962,869.59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72,924.57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32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十)(2022)哈仲调字第0448号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路桥”)

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

2、申请仲裁事项

申请归还所欠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所欠工程款27,605,393.05元。违约金暂从2016年3月26日计算至2022年3月25日,违约金金额为16,231,971.11元。暂时合计共43,837,364.16元。

3、申请仲裁理由

东鼎路桥与七台河奥瑞德于2015年7月13日签定了七台河奥瑞德蓝宝石视窗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合同。

依据合同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作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意接受评审组意见的,选择提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着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至今七台河奥瑞德仍拖欠东鼎路桥工程款。依据双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提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依据企业询证函(2021年12月31日)七台河奥瑞德欠东鼎路桥工程款25,760,850.05元,东鼎路桥为七台河奥瑞德代支付款三笔款项分别为:①2014年11月5日土地行政罚款244,543.00元;②2014年12月1日周生民工艺管道材料及安装费用600,000.00元;③2015年5月21日周生民工艺管道材料及安装费用1,000,000.00元。所以,七台河奥瑞德共欠东鼎路桥工程款总计27,605,393.05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2015年10月24日)人民币现行利率表中规定的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4.9%,违约金计算为27,605,393.05元×6年×4.9%×2=16,231,971.11元。所以东鼎路桥申请要求七台河奥瑞德支付工程款合计43,837,364.16元(违约日期暂按从2016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

4、仲裁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仲裁庭主持,双方当事人经过工程款项核算及友好协商,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 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同意向申请人东鼎路桥支付工程款25,760,850.05元及垫付款项1,844,543.00元;

(2)自2016年3月26日起至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实际偿付之日止,以25,760,850.05元为基数,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按照年利率8.82%(4.9%×1.8)的标准向申请人东鼎路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自2016年3月26日起至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实际偿付之日止,以1,844,543.00元为基数,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按照年利率4.9%的标准向申请人东鼎路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申请人东鼎路桥预缴的仲裁费279,284.00元,由申请人东鼎路桥和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各自承担50%。

(5)被申请人七台河奥瑞德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申请人东鼎路桥支付上述第(1)至第(4)项全部款项。

二、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及仲裁调解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0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3.222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2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4、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9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1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前往证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解禁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0.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将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

10、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2019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即激励对象在各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票。

11、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自愿延长锁定期已于2021年9月5日届满,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0.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7.81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限售期及激励对象承诺的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24个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5日届满。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自愿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禁及上市流通手续。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各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其所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12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票。截至2022年9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自愿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增长率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8年为基数计算,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9.09%,净利润增长率为82.17%,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C),解除限售比例为70%; 3、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解除限售比例为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4人,其中: (1)1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 (3)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当期限制性股票; (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22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794.0700万股的0.16%。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卢君	副总经理	16.464	4.9392	30%
2	王新建	副总经理	9.80	2.94	30%
3	郝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9.80	2.94	30%
4	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70	4.41	30%
5	张晋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2	4.116	30%
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7人)			49.196	13.8768	28.21%
合计			113.68	33.222	29.22%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99,027,6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另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47,663,2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以本次回购后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数量进行列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22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000	-332,220	1,856,7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751,700	332,220	206,083,920
合计	207,940,700	0	207,940,7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自愿承诺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前往证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10月29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其他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合法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激励对象自愿承诺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再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蜂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809,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027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5,261,617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0,956,579股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金卫东先生、邵彩梅女士、张文良先生,独立董事ZUO XIAOLEI女士、蒋彦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因在国外未出席会议;赵馨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俊先生、任秉鑫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因在国外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679,002	99.9754	100,700	0.0189	30,0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503,984	98.4382	8,305,718	1.56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503,984	98.4382	8,305,718	1.56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652,120	99.9288	100,700	0.0547	30,000	0.016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152,284	98.3720	8,627,418	1.6222	30,000	0.005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152,284	98.3720	8,627,418	1.6222	30,0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858,418	99.5782	100,700	0.3249	30,000	0.0969
2	《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2,683,400	73.1979	8,305,718	26.8021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683,400	73.1979	8,305,718	26.8021	0	0.0000
4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